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长期的、可持续性的回报股东，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斌、许立新、唐民松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